

香港承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面承銷。香港承銷商為：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0年6月29日訂立。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和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交易後，香港承銷商已分別同意自行或安排其他認購者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認購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生效。

終止理由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自己及香港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共同書面通知本行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如果：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

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牽涉未來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引起或表示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未來變動或發展；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頒佈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或
- (iii) 任何對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有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洪水、民間暴動、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承認責任)、自然災害、意外或交通中斷)；或
- (iv) 任何對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有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衝突暴亂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事故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結算或交割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法規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或(B)稅務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vii) 對本行或任何本行子公司威脅提起或已經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或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自己及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正在或將會對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能按計劃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本行按議定形式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過去或現在已經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除非該等失實、不正確或誤導的內容對全球發售而言並非重大且本行已及時妥善糾正；或
- (ii) 出現或發現並未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任何事件，若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出現，則會構成遺漏，除非該等遺漏對全球發售而言並非重大且本行已及時妥善糾正；或
- (iii) 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在重申時將屬)失實或誤導；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行根據在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賠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對本行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行對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vi) 本行及其子公司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

且如得到任何五位或以上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代表全體香港承銷商及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於書面通知本行及香港承銷商時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行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行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行亦不會就此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本行擬進行的A股發行(請參閱「A股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

匯金公司及財政部

匯金公司及財政部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本身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由其實益持有的任何本行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後不再成為本行控股股東。

匯金公司及財政部亦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及本行承諾，在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匯金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股本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其將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行；及
- (b) 當其接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行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其將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行。

本行獲匯金公司或財政部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收到匯金公司或財政部知會後，盡快在報章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向承銷商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本行將不會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限），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國際配售的最終發售通函日期起計18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a) 發售、質押、發行、出售、訂約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行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行股本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而不論以上(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行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而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及本行根據A股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A股，且本行進一步同意，如果在國際配售的最終發售通函日期起計180日屆滿後，出現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情況，則本行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令本行的H股出現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的情況。

國際配售

關於國際配售，本行預期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認購協議。根據國際認購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根據國際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分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行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811,764,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15%，以(其中包括)供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按照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的1.96%作為總承銷佣金。至於重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一筆承銷佣金，該筆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承銷商。

本行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分別約為13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即本行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承銷商已同意向本行償付就全球發售產生的若干開支。

本行同意就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認購協議的責任及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認購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補償。

承銷商所擁有的本行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任何承銷商均未合法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本行或在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承銷團的活動

本行於下文描述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或承銷商）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承銷團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承銷團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定義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者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原可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承銷團及彼等的聯屬公司乃於全球多國均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方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行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H股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包括本行H股）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實體或需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本行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本行H股、含本行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行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本行H股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其規則或會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引起H股的對沖活動。

承 銷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本行H股的市價或價值、本行H股的流通性或交投量、以及本行H股股價的波動，而此等活動每日出現的程度難以估計。